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lorious Success Limited、ST Electronics (Info-Software Systems) Pte. Ltd.、Sengin Sdn Bhd, V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in Chien、Liu Wei、Tay Eng Hoe、Narong Intanate、Foo Sen Chin 及 Foong Kam Tho（「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買賣ECS Holdings Limited（「ECS」）股本中191,604,009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ECS股份」）訂立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協議完成後，批准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代表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ECS股份（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收購建議」）；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根據協議向賣方提出，及根據新加坡守則以向ECS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方式向ECS股東(賣方除外)提出收購所有ECS股份(「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龍卓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